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骏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泡沫包装制品 8000 立方米、珍珠棉包装制品 6000 立方米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

编制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835350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59itk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骏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泡沫包装制品8000立方米、珍珠棉包装制品6000立方米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骏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WB25439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骏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泡沫包装制品 8000 立方米、珍珠棉包装制品 6000 立方米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1-442000-04-01-3251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头镇尚义路 10 号厂房之三		
地理坐标	北纬: 22°42'7.431" , 东经: 113°19'6.12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1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泡沫包装制品、珍珠棉包装制品生产，设有分切、开槽成型、分切开料、冲压成型、排废、烫板/人工粘合、打包等工序，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类，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规划相符性

（1）与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头镇尚义路 10 号厂房之三，根据中山市自然资源一图通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符。

项目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与《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中环规字[2021]1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中环规字[2021]1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特指东区、西区、南区、石岐街道）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 VOCs 产排的工业类项目。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头镇，不属于文件中的大气重点区域。	相符
2	全市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黏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属于为低 VOC 型胶粘剂，根据环氧树脂胶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挥发分为 2g/kg，《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热塑类-其他<50g/kg 的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满足《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中环规字[2021]1 号文件中低 VOCs 原料要求。	相符
3	涂料、油墨、胶黏剂相关生产企业，其所有产能投产后的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黏剂产品产量比例原则上须达到企业年总产品产量 60%、70%、85%以上。	本项目生产泡沫包装制品、珍珠棉包装制品，不属于涂料、油墨、胶黏剂相关生产企业。	相符
4	对项目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	本项目泡沫分切、开槽成型、珍珠棉烫板、人工粘合废气由外部型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	相符

		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	
5	VOCs 废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收集效率不应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 90% 的，需在环评报告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因项目每批次生产时间较短，物料和人员进出频繁，无法有效对生产车间进行密闭收集。泡沫分切、开槽成型、珍珠棉烫板、人工粘合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30%，控制风速为 0.3 米/秒		相符
6	涉 VOCs 产排企业应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治污设施，VOCs 废气总净化效率不应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 90% 的，需在环评报告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泡沫分切、开槽成型、珍珠棉烫板、人工粘合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由于初始浓度较低，处理效率达 40%；		相符
7	涉 VOCs 企业应当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并建立涉 VOCs 生产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本项目设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运行台账，对设备的运行、活性炭的更换等情况进行记录，并保存 3 年以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环规字[2021]1 号文件相符。

(3) 与《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中府〔2024〕52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南头镇尚义路 10 号厂房之三，项目选址区域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堤外用地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租用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生产用水直接依托厂内已经铺设到位的自来水管网进行供给，不涉及地下水采集，不直接向自然水体采水；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的电能，直接依托区市政供电网络供

给。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3、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本项目所产生污染物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与《南头镇一般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南头镇一般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管控单元编码ZH44200030004）。

表1 与《南头镇一般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涉及条款内容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调整优化产业布局，重点发展第一产业，逐步壮大家电产业集群，配套电子、灯饰、五金等关联产业，加快第三产业的发展。	本项目从事泡沫包装制品、珍珠棉包装制品生产，设有分切、开槽成型、分切开料、冲压成型、排废、烫板/人工粘合、打包等工序，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从事泡沫包装制品、珍珠棉包装制品生产，设有分切、开槽成型、分切开料、冲压成型、排废、烫板/人工粘合、打包等工序，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不属于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水泥搅拌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垃圾处置及综合利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专业金属表面处理（“C318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国家、地方电镀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提及的按电镀管理的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等污染行业的新建项目（经镇政府同意的除外）须按要求集聚发展、集中治污，新建、扩建“两高”化工项目应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及其合建站、制氢加氢一体站，港口（铁路、航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配套项目，国家、省、市重点项目配	
	1-3[产业/限制类]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水泥搅拌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垃圾处置及综合利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专业金属表面处理（“C318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国家、地方电镀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提及的按电镀管理的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等污染行业的新建项目（经镇政府同意的除外）须按要求集聚发展、集中治污，新建、扩建“两高”化工项目应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及其合建站、制氢加氢一体站，港口（铁路、航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配套项目，国家、省、市重点项目配		

		套项目、氢能源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除外）。		
		1-4[大气/鼓励引导类]鼓励小家电制造集聚发展，鼓励建设“VOCs 环保共性产业园”及配套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工程，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需进入“VOCs 环保共性产业园”的项目。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为低 VOCs 胶粘剂。	符合
		1-5[大气/限制类]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 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相关豁免情形除外。		
		1-6[土壤/综合类]禁止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域建设重点行业项目，严格控制优先保护区域周边新建重点行业项目，已建成的项目应严格做好污染治理和风险管控措施，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防控土壤污染。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域和严格控制优先保护区	符合
		1-7[土壤/限制类]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限制类]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行清洁生产，对于国家已颁布清洁生产标准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均要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②集中供热区域内达到供热条件的企业不再建设分散供热锅炉。③新建锅炉、炉窑只允许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及其它可再生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炉窑须配套专用燃烧设备。	项目所在行业无清洁生产标准体系。本项目不使用锅炉、炉窑等设备。	符合
		3-1[水/鼓励引导类]全力推进文明围流域南头镇部分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零星分布、距离污水管网较远的行政村，可结合实际情况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道进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通心河。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2[水/限制类]涉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实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须实行两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废水不直排，不涉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3-3[水/综合类]完善农村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防止垃圾直接入河或在水体边随意堆放。	本项目不涉及农村垃圾。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涉新增氮氧化物排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排	符合

		放的项目实行等量替代，涉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实行两倍削减替代。②VOCs 年排放量 30 吨及以上的项目，应安装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放，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0.3450t/a。	
		3-5[土壤/综合类]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农药。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综合类]单元内涉及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所属行业类型的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需设计、建设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项目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中的行业及企业；项目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在车间大门设置缓坡，危废暂存间和机油贮存区设置围堰，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转移至事故废水储存系统，事故结束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符合
		4-2[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要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落实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本公司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中府〔2024〕52号文件相符。

(4) 与《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2023年3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本规划实施后，按重点项目计划推进环保共性产业园、共性工厂建设，镇内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环保共性产业园核心区、共性工厂涉及的共性工序的规模以下建设项目，规模以下建设项目是指产值小于 2 千万元/年的项目；对于符合镇街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环保手续齐全、清洁生产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的规模以下技改、扩建、搬迁建设项目，经镇街政府同意后，方可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或备案项目建设。”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头镇尚义路 10 号厂房之三，本项目从事泡沫包装制品、珍珠棉包装制品生产，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

产的包装制品可用于家电产业，但项目不涉及塑料喷涂工艺，本项目设有分切、开槽成型、分切开料、冲压成型、排废、烫板/人工粘合、打包等工序，不涉及共性产业园规划产业需入园的共性工序，因此本项目可不进入共性产业园。

(5) 与《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结果包括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两种，重点区面积总计 47.448km^2 ，占中山市总面积的 2.65%。

(一) 保护类区域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保护类区域面积共计 6.843km^2 ，占全市面积的 0.38%，分布于南区街道、五桂山街道、南朗街道、三乡镇。

(二) 管控类区域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管控类区域面积约 40.605km^2 ，占全市总面积的 2.27%，均为二级管控区，分布于五桂山街道、南区街道、东区街道和三乡镇。

(三) 一般区

一般区为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以外的区域。

(三) 一般区管控要求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开展常态化管理。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头镇尚义路 10 号厂房之三，不属于地下水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项目位于一般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开展常态化管理。本项目与《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表 2 环评类别判定表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工艺	对名录的条款	敏感区	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泡沫包装制品 8000 立方米	分切、开槽成型、打包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 ——其他”	无	报告表			
		珍珠棉包装制品 6000 立方米	分切开料、冲压成型、排废、烫板/人工粘合、打包						
	二、编制依据								
	(1) 法律法规依据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④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第 1 号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								
	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环保部令 第 16 号）；								
	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⑦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⑧ 《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 年修订）》；								
	⑨ 《中山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中府〔2008〕96 号）；								
	⑩ 《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 年修编）；								
	⑪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的通知》（中府〔2023〕57 号）；								
	⑫ 《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中环规字〔2021〕1 号）；								
	⑬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⑭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
 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
 ⑯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中山市骏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泡沫包装制品8000立方米、珍珠棉包装制品6000立方米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中山市骏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中山市南头镇尚义路10号厂房之三（北纬：22°42'7.431"，东经：113°19'6.127"）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位于 1 栋 1 层的厂房，用地面积约 1600m²，建筑面积 1600m²，主要从事泡沫包装制品、珍珠棉包装制品生产，年产泡沫包装制品 8000 立方米、珍珠棉包装制品 6000 立方米，项目组成一览表见下表。

表 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企业位于一栋一层的混凝土结构厂房，总高 7 米，占地面积 1600 m ² ，建筑面积 1600 m ² 。包括生产区域、原料仓、成品仓、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及机油贮存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	泡沫分切、开槽成型、珍珠棉烫板、人工粘合废气由外部型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储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噪声处理	减振、消声、隔声处理

2、产品及产量

项目主要产品及年产量见下表：

表 4 项目产品及年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泡沫包装制品	8000m ³	密度 20kg/m ³ , 折合年产量为 160t/a
2	珍珠棉包装制品	6000m ³	密度 40kg/m ³ , 折合年产量为 240t/a

3、生产原料及消耗量

表 5 项目生产原料及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物质状态	是否为风险物质	临界量(吨)	所在工序	包装方式
1	成型泡沫	8200m ³	200m ³	固体	否	/	原料	袋装
2	成型珍珠棉	6100m ³	1000m ³	固体	否	/	原料	袋装
3	热熔胶	0.35 吨	0.2 吨	固体	否	/	人工粘合	袋装
4	机油	0.05 吨	0.05 吨	液体	是	2500	设备维护	桶装

注：泡沫板材密度 20kg/m³, 折合年用量为 164t/a。珍珠棉板材密度 40kg/m³, 折合年用量为 244t/a。

表 6 原材料理化性质

原材料	理化性质
泡沫板材(EPS)	聚苯乙烯树脂，是一种热塑性泡沫塑料，是由可发性聚苯乙烯经物理发泡作用形成，无色、无臭、无味而有光泽的透明固体，白色块状，相对密度1.05。分解温度为250°C，热导率低，吸水减小。耐冲击振动、隔热、隔音。用作保温、隔热、防震、包装材料。
珍珠棉板材	聚乙烯发泡棉又称珍珠棉，是非交联闭孔结构，是一种新型环保的包装材料。它由低密度聚乙烯酯经物理发泡产生无数的独立气泡构成。克服了普通发泡胶易碎、变形、恢复性差的缺点。具有隔水防潮、防震、隔音、保温、可塑性能佳、韧性强、循环再造、环保、抗撞力强等诸多优点，亦具有很好的抗化学性能。是传统包装材料的理想代替品。珍珠棉熔点范围为120°C~140°C，分解温度为300°C。本项目珍珠棉的密度40kg/立方米。该物料为新料。
热熔胶	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根据MSDS报告，主要成分为乙烯-醋酸乙烯EVA 15%-30%、乙烯-丙烯聚合物15%-30%、石油树脂30%-40%、石蜡10%-20%。乳白色半透明固体，熔点65-180°C，密度0.92g/cm ³ 。根据热熔胶VOC专项SGS检测报告可知，热熔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2g/kg（折合百分比则是0.2%），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热塑类-其他中<50g/kg的限值要求，属于低VOCs原辅材料。

表 7 项目热熔胶原料用量核算表

工艺	材料名称	涂覆面积 (m ² /a)	胶黏剂密度 (g/cm ³)	涂胶干膜 厚度(μm)	固含率	附着率	理论用量 (t/a)	申报用量 (t/a)
人工 粘合	热熔胶	2400	0.92	150	99.8%	99%	0.34	0.35

注：1、珍珠棉制品产能为 6000m³，烫板贴合或人工粘合前常见厚度为 20~30mm，取 25mm 核算，则产品面积约为 240000 m²，其中每年约 99%采用烫板贴合的工艺，无需使用任何胶粘剂等原辅材料进行辅助，另 1%采用热熔胶人工粘合处理，则刷胶面积约为 240000*1%=2400 m²；
2、热熔胶为本体型胶粘剂，固含量较高。根据热熔胶 VOC 专项 SGS 检测报告可知，热熔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g/kg（折合百分比则是 0.2%），因此固含率为 99.8%。

4、生产设备

表 8 项目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使用工序
1	线切割介板机	/	6	线切
2	线切割开槽机	HX800	4	开槽
3	开料机	MZH-900	2	分切开料
4	成型机		1	冲压成型
5	排废机	/	1	排废
6	热熔胶机	WZ-400L	2	粘合
7	压合机	/	1	压合
8	烫板机	Cuberoot-860	2	烫板贴合

5、能耗情况

项目生产均使用电能，年用电量约为 2.3 万度，由市政电网供给。

6、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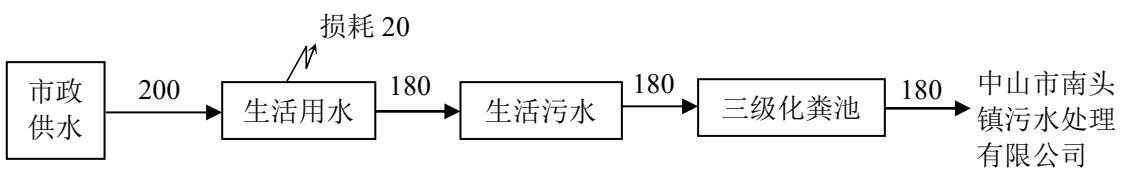
项目有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本项目工作时间为 8:30~12:00、13:30~18:00，共计 2400h，不涉及夜间生产。厂内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7、给排水系统

(1) 生活用水

全厂劳动定员 20 人，用水量按 10m³/a·人计算（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中表 A.1 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0.67t/d（200t/a），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0t/d（180t/a），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深度处理。

(2)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排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8、项目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建于中山市南头镇尚义路 10 号厂房之三。厂房中部为生产区域，北面为原料仓及成品仓，西北面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及机油贮存区。厂区东面隔尚义路为宁波色々（中山）有限公司，南面为无名金属内胆加工厂，西面为河涌，北面为中山市辉俊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面的滘心八队，距离约 20 米，废气排气筒设置在车间东北面，位于远离敏感点的一侧，降低废气对敏感点的影响，与滘心八队相距约 70 米，主要生产区在车间中部，且与敏感点之间间隔其他厂房，因此项目布局合理。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四至图详见附图 6。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生产工艺情况如下：

1、泡沫包装制品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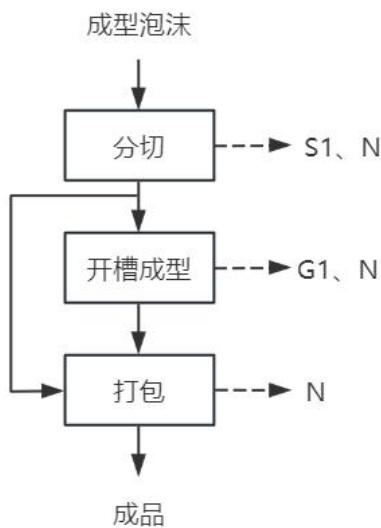


图2-3 泡沫包装制品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分切：利用线切割介板机上的电热线将原料泡沫裁切至客户要求的尺寸，部分产品经分切后即可打包出货，无需进行其他处理，电热丝工作温度约 85°C-100

℃，分切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和臭气浓度。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开槽成型：部分产品需根据其用途（如对应盛装不同物品）对分切好的泡沫内外部进行开槽，最终形成产品，利用线切割开槽机上的电热线将泡沫裁切出所需的凹槽或形状，电热丝工作温度约 85℃-100℃，开槽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和臭气浓度。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打包：将上述分切好的产品或开槽成型的产品进行打包出货。年工作时间 600h。

2、珍珠棉包装制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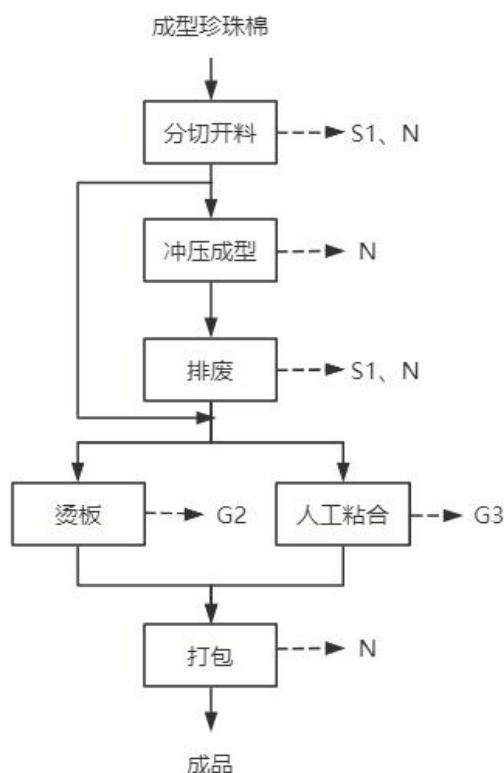


图2-4 珍珠棉包装制品工艺流程

分切开料：根据不同产品要求的尺寸使用开料机将珍珠棉切割出不同的尺寸，由于珍珠棉为较软塑料型包装材料，材质是由多层膜片交错穿插而成，使用开料机上的裁刀进行裁切，无需加热，切割过程中只会产生边角料，不会产生逸散性

	<p>粉尘和有机废气，部分珍珠棉经开料后直接进行烫板贴合或人工粘合。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p> <p>冲压成型：部分珍珠棉半成品需要通过成型机进行冲孔加工，将不需要的部分通过冲压去除。有部分的产品冲孔后需要进行排废，部分产品直接成为包装材料。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p> <p>排废：部分产品由于形状需要，冲压成型后使用排废机将边角料顶出剔除，边角料由排废机配套的袋子收集。年工作时间为 1200 小时。</p> <p>烫板贴合：通过高温热烫实现珍珠棉片材之间的无胶粘合，从而替代传统热熔胶工艺，利用烫板机上的高温烫板直接接触珍珠棉表面，将珍珠棉表面热熔约 1mm，烫板加热温度约 180℃，冲压成型后的珍珠棉经烫板热熔后迅速和仅开料的珍珠棉接触面贴合，自然冷却后即合为一体，该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年工作时间 2400h。</p> <p>人工粘合：极少部分形状特殊的珍珠棉包装产品需采用人工粘合的方式生产。热熔胶机配备一个的电加热盘将热熔胶加热软化成稠状液体（加热温度：136℃），热熔胶液体通过传动装置被带动到工作辊筒表面（辊筒温度：125℃），珍珠棉半成品在工作辊筒之间通过，可完成上胶，再使用压合机将两片片材进行压合成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室外资料，约有 1% 采用热熔胶人工粘合处理。该过程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TVOC 及臭气浓度。年工作时间 600h。</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身不存在原有的污染情况。</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 修订版）》，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根据《中山市 2024 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山市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和日平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和日平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和日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和日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臭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一氧化碳日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9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5.33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4	80	67.5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达标
	PM ₁₀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8	150	45.33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70	48.57	达标
	PM _{2.5}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6	75	61.33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4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1	160	94.38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p>(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小榄《中山市 2024 年</p>						

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日均值数据》，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0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 物	年评价指 标	现状 浓度 μg/m ³	评价 标准 μg/m ³	最大 浓度占标 率%	超 标 频 率%	达 标 情 况
	X	Y							
小榄	113°15'46.37"E	22°38'42.30"N	SO ₂	日均值第98百分位数浓度值	14	150	10	0	达标
				年平均值	8.5	60	/	/	达标
			NO ₂	日均值第98百分位数浓度值	75	80	115	0.82	达标
				年平均值	27.9	40	/	/	达标
			PM ₁₀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	94	150	88	0	达标
				年平均值	45.8	70	/	/	达标
			PM _{2.5}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	43	75	100	0	达标
				年平均值	21.5	35	/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90百分位数浓度值	159	160	153.1	9.04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	900	4000	3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年均值及相应的日均值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因此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

(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评价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TVOC 和臭气浓

度，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故不需进行监测。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污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通心河。根据《中山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中府[2008]96号），项目纳污河道通心河属V类水质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通心河属于感潮河道，最终流入鸡鸦水道、桂洲水道；桂洲水道最终又会汇入洪奇沥水道，鸡鸦水道为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桂洲水道为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洪奇沥水道为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中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公众版）》的地表水环境信息显示，鸡鸦水道、洪奇沥水道达到II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

2、地表水

2024年，鸡鸦水道、小榄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东海水道、洪奇沥水道、黄沙沥水道、中心河、兰溪河、海洲水道水质符合II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优；前山河水道水质符合III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泮沙排洪渠、石岐河水质符合IV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与上年相比水质有所好转的河流有兰溪河（水质由III类变化至II类）、海洲水道（水质由III类变化至II类）、石岐河（水质由V类变化至IV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有所下降的河流为泮沙排洪渠（水质由III类变化至IV类），其余河流水质与上年相比无明显变化。评价依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具体水质类别见表1。

表1 2024年地表水各水道水质类别

各水道	鸡 鸦 水 道	小 榄 水 道	磨 刀 门 水 道	横 门 水 道	东 海 水 道	洪 奇 沥 水 道	黄 沙 沥 水 道	中 心 河	兰 溪 河	海 洲 水 道	前 山 河 水 道	泮 沙 排 洪 渠	石 岐 河
水质类别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I	IV	IV
主要污染物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年修编）》，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西南面滘心八队所在声环境功能区划为2类，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对项目西南面滘心八队设置2个监测点位监测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日期	2026-01-08
	Leq (dB (A))
监测位置	昼间
	58
N1	58
N2	57

项目不涉及夜间生产，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西南面滘心八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图 3-1 噪声监测点位图

4、土壤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地面已做硬底化和防渗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TVOC 和臭气浓度，无重金属污染因子产生，同时有危废产生，结合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本项目存在的土壤污染源主要为机油贮存区、危废暂存间等，主要污染途径为储存桶破裂导致机油、危险废物泄漏，泄漏的机油、危险废物垂直下渗或流出车间造成土壤污染。项目租用厂房地面已全面硬化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在单独的危废暂存间，且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门槛；机油储存在防泄漏盘内，贮存区周边设置围堰；车间地面防渗，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每天巡查，定期维护，在做好防控措施的情况下，造成垂直入渗污染的可能性不大，对土壤的影响较小，且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关于土壤现状监测点位如何选择的回复：“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要详细说明无法取样原因”。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车间已全部采取混凝土硬底化。因此不具备占地范围内土壤监测条件，不进行厂区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综上，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租用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地面已做硬底化和防渗处理，根据本项目原辅材料、工艺流程，本项目存在的地下水污染源主要为机油贮存区、危废暂存间等，主要污染途径为储存桶破裂导致机油、危险废物泄漏，泄漏的热熔胶、机油、危险废物垂直下渗或流出车间造成地下水污染。项目租用厂房地面已全面硬化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在单独的危废暂存间，且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门槛；机油储存在防泄漏盘内，机油贮存区地面防渗，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本项目在车间门口设置门槛，泄漏的物料可有效控制在围堰和车间内，不会造成地下水污染，且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可不对地下水进行监测。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自然保护区、无珍稀濒危动物，且周围无生态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包括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可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p>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周围地区的环境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影响，保护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类标准。项目 500m 评价范围内主要的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具体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敏感点 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 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 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 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 厂界 最近 距离 /m</th> <th rowspan="2">相对 排气 筒最 近距 离/m</th> </tr> <tr> <th>纬度</th> <th>经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滘心八队</td> <td>113.32340357</td> <td>22.69903340</td> <td>居民</td> <td>大气环境</td> <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类区</td> <td>西面、 西南面</td> <td>20</td> <td>70</td> </tr> <tr> <td>滘心十二队</td> <td>113.32048470</td> <td>22.69696379</td> <td>居民</td> <td>大气环境</td> <td>西南面</td> <td>390</td> <td>450</td> </tr> <tr> <td>骏灏庭</td> <td>113.32021354</td> <td>22.70137135</td> <td>居民</td> <td>大气环境</td> <td>西北面</td> <td>390</td> <td>450</td> </tr> <tr> <td>松湾荟谷</td> <td>113.32836351</td> <td>22.69671246</td> <td>居民</td> <td>大气环境</td> <td>东南面</td> <td>510</td> <td>520</td> </tr> </tbody> </table> <p>2、水环境保护目标</p> <p>保护受纳水体通心河的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在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p> <p>项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V类水质标准。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敏感点 名称	坐标		保护 对象	保护 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 厂界 最近 距离 /m	相对 排气 筒最 近距 离/m	纬度	经度	滘心八队	113.32340357	22.69903340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类区	西面、 西南面	20	70	滘心十二队	113.32048470	22.69696379	居民	大气环境	西南面	390	450	骏灏庭	113.32021354	22.70137135	居民	大气环境	西北面	390	450	松湾荟谷	113.32836351	22.69671246	居民	大气环境	东南面	510	520
	敏感点 名称	坐标		保护 对象	保护 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 厂界 最近 距离 /m		相对 排气 筒最 近距 离/m																																										
		纬度	经度																																																	
	滘心八队	113.32340357	22.69903340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类区	西面、 西南面	20	70																																											
	滘心十二队	113.32048470	22.69696379	居民	大气环境		西南面	390	450																																											
骏灏庭	113.32021354	22.70137135	居民	大气环境	西北面		390	450																																												
松湾荟谷	113.32836351	22.69671246	居民	大气环境	东南面		510	520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项目建成后其周围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噪声保护目标如下：

表 13 项目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敏感点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相对高噪声设备最近距离/m
	纬度	经度						
滚心八队	113.32340357	22.69903340	居民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	西南面	20	30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项目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泡沫分切、开槽成型、珍珠棉烫板、人工粘合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8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苯乙烯		5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甲苯		15	/	
		乙苯		100	/	
		TVOC		10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	甲苯	/	0.8	/	

		苯乙烯	/	5.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建标准值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	
厂区 内无 组织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5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氨氮	-	
	SS	400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3类	6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量≤360 吨/年, 汇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深度处理, 总量控制纳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不需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如下: VOCs (非甲烷总烃) ≤0.3450 吨/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新建建筑物，故项目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泡沫分切、开槽成型、珍珠棉烫板、人工粘合废气</p> <p>项目泡沫分切、开槽成型、珍珠棉烫板、人工粘合废气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TVOC、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p> <p>①泡沫分切、开槽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及臭气浓度）</p> <p>分切、开槽成型工作温度在85°C-100°C之间，根据前文原材料理化性质，泡沫板材（EPS）分解温度250°C，珍珠棉板材分解温度300°C以上，泡沫分切、开槽成型温度低于项目使用塑料板材的热分解温度，相应的苯乙烯、甲苯、乙苯等单体污染物及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少，本次仅定性分析。</p> <p>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塑料片材-吸塑-裁切-所有规模-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1.90kg/t-产品，泡沫包装制品产能为160t/a，分切的产能为160t/a，开槽成型的产能约为1/4，即40t/a，则泡沫分切、开槽成型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160 \times 1.90 + 40 \times 1.90) / 1000 = 0.38\text{t/a}$。</p> <p>②珍珠棉烫板贴合、人工粘合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及臭气浓度）</p> <p>珍珠棉烫板贴合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少量臭气浓度。臭气浓度仅定性分析。</p> <p>本项目经过分切、清废后才进行贴合、粘合加工，该加工重量与产品重量相似，本项目珍珠棉制品产能为6000m³，烫板贴合或人工粘合前常见厚度为20~30mm，取25mm核算，则产品面积约为240000 m²，其中每年约99%采用烫板贴合的工艺，无需使用任何胶粘剂等原辅材料进行辅助，另1%采用热熔胶人工粘合处理。烫板</p>

贴合是通过电加热的形式，将珍珠棉放置在已加热的高温烫板上，迅速将表面加热至 180°C，将珍珠棉表面热熔约 1mm，然后与仅开料裁切的珍珠棉进行贴合，由于珍珠棉产品多数由两块珍珠棉片材贴合，仅需对其中一块珍珠棉片材进行烫板，而冲压成型的片材仅占其中的一部分，因此，本次核算保守考虑为珍珠棉产品中一半重量的片材需进行烫板，即烫板片材重量约 $240/2=120\text{t/a}$ ，板材平均厚度为 25mm，热熔厚度约为 1mm，则熔融的片材重量约为 $120*1/25=4.8\text{t/a}$ 。由于烫板时需将接触面熔融，与塑料熔融挤出从工艺到温度均有相似之处，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VOCs 的产污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产生量为 $4.8*2.368/1000=0.0114\text{ t/a}$ 。

1%珍珠棉产品采用热熔胶进行人工粘合处理，热熔胶受热熔融及粘合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VOC 及臭气浓度。臭气浓度仅定性分析。根据热熔胶 VOC 专项 SGS 检测报告可知，热熔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g/kg，热熔胶年用量 0.35t，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产生量为 $2\times 0.35/1000=0.0007\text{t/a}$ 。

废气收集治理措施：

项目采用外部型集气罩，在泡沫分切、开槽成型、珍珠棉烫板、人工粘合工位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

集气罩收集效率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外部型集气罩-顶式集气罩、槽边抽风、侧式集气罩等一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在 0.3~0.5m/s 之间的收集效率取 30%。

项目废气收集风量：

①集气罩处理风量：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公式： $Q=3600*0.75(10X^2+F)Vx$ （式中：X-距有害物的距离，m；F-罩口面积， m^2 ；Vx-边距风速， m/s ）计算其理论风量。

表 17 集气罩设计风量计算一览表

工序	X:距有害物距离	F:罩口面积 (m^2)	Vx: 边距风速(m/s)	集气罩数量 (个)	风量 (m^3/h)
----	----------	-------------------------	--------------------------	-----------	------------------------------

	(m)				
线切割介板机	0.3	0.4	0.3	6	6318
线切割开槽机	0.3	0.2	0.3	4	3564
热熔胶机	0.3	0.18	0.3	2	1749.6
烫板机	0.3	0.3	0.3	2	1944
合计					13575.6

综上，理论风量为 $13575.6\text{m}^3/\text{h}$ ，考虑风量损失，则项目设计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满足生产需要。

综上，泡沫分切、开槽成型、珍珠棉烫板、人工粘合废气由外部型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由于产生浓度较小，处理效率取 40%。

项目泡沫分切、开槽成型、珍珠棉烫板、人工粘合废气产排源强详见下表。

表 18 泡沫分切、开槽成型、珍珠棉烫板、人工粘合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型	泡沫分切、开槽成型废气	烫板贴合废气	人工粘合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合计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TVOC、非甲烷总烃	
总产生量 (t/a)	0.38	0.0114	0.0007	0.3921
收集率	30%	30%	30%	/
处理率	40%	40%	40%	/
有组织	产生量 (t/a)	0.114	0.0034	0.0002
	产生浓度 (mg/m^3)	3.1667	0.0947	0.0233
	产生速率 (kg/h)	0.0475	0.0014	0.0004
	排放量 (t/a)	0.0684	0.0020	0.0001
	排放浓度 (mg/m^3)		1.9708	
	排放速率 (kg/h)		0.0296	
无组织	排放量 (t/a)	0.266	0.0080	0.0005
	排放速率 (kg/h)	0.1108	0.0033	0.0002
风量 (m^3/h)		15000		
有组织排放高度 (m)		15		
年工作时间 (h)		2400	2400	600
				/

泡沫分切、开槽成型、珍珠棉烫板、人工粘合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苯乙烯、甲苯、乙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VOC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甲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内无组织废气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采取以上治理措施,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对项目大气污染物进行核算,如下表:

表 1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TVOC/非甲烷 总烃	1.9708	0.0296	0.0706
		苯乙烯	少量	少量	少量
		甲苯	少量	少量	少量
		乙苯	少量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有组织排放总计		TVOC/非甲烷总烃			0.0706

表 2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生产车间	泡沫分切、开槽成型、珍珠棉烫板、人工粘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0.2744			
			甲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建标准值	0.8	少量			
			苯乙烯		5.0	少量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少量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		0.2744					

表 2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t/a)	无组织年排放量/(t/a)	年排放量/(t/a)
1	TVOC/非甲烷总烃 (含苯乙烯、甲苯、乙苯)	0.0706	0.2744	0.3450

表 22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泡沫分切、开槽成型、珍珠棉烫板、人工粘合废气排气筒 DA001	治理措施不能正常运行	非甲烷总烃/TVOC	3.2847	0.0493	/	/	应立即停止生产，并进行维修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泡沫分切、开槽成型、珍珠棉烫板、人工粘合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该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根据文献资料《有机废气治理技术的研究进展》(易灵, 四川环境, 2011.10, 第 30 卷第 5 期), 目前国内外治理有机废气比较普遍的方法有吸附法、吸收法、

氧化法、生物处理法等。

对使用吸附法净化治理有机废气是一种成熟的治理技术，通常的吸附剂有活性炭、沸石等种类。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最广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对各种有机气体等具有较大的吸附量和较快的吸附效率，对于本项目而言，采用的吸附剂为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是目前最成熟的废气处理方式之一，且设备简单、投资小，从而很大程度上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活性炭吸附处理在治理有机废气方面应用比较广泛，活性炭由于比表面积大，质量轻，良好的选择活性及热稳定性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家具、五金涂漆、涂漆废气及恶臭气体的治理方面。

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装填方式采用框架多层结构。具有吸附效率高、能力强、设备构造紧凑，只需定期更替活性炭，即可满足处理的要求。

设备特点：

- A.适用于常温低浓度的有机废气的净化，设备投资低。
- B.设备结构简单、占地面积小。
- C.整套装置无运动部件，维护简单，故障率低、留有前侧门，更换过滤材料简单方便。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工艺参数见下表。

表 23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工艺参数一览表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
总风量 m ³ /h	15000
过滤风速 m/s	0.58
停留时间	0.5184
设备尺寸（长*宽*高）	L2050mm*W1250mm*H950mm
单层过滤面积 m ²	2.4
活性炭层数 层	3
总过滤面积 m ²	7.2
活性炭堆积密度 kg/m ³	350
碘值 mg/g	650
单层活性炭层厚度 m	0.3
单套活性炭填充量 kg	756
二级活性炭装填量 kg	1512
更换频次 次/年	4

活性炭年更换量 (t)	6.048
吸附量 (t)	0.0470
废活性炭产生量 (t)	6.0950

参照《广东省工业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吸附技术要求的吸附比例为15%，则理论活性炭用量为0.3133t/a，则活性炭使用量(6.095t/a)满足需求。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促进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规范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工作方案>的通知》，参考表1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本项目初始浓度属于0~50mg/m³的范围，风量属于10000~20000m³/h的范围，活性炭最小装填量为1t(以500h计)，本项目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1.512t/a，满足《关于印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促进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规范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表24 项目全厂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量(m ³ /h)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泡沫分切、开槽成型、珍珠棉烫板、人工粘合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TVOC、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113.3 2412 119	22.6 9935 155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15000	15	0.6	25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制定本项目生产运行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25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泡沫分切、开槽成型、珍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一般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

珠棉烫板、人工粘合废气排气筒 DA001				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限值较严者	
	苯乙烯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表4 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甲苯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乙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TVOC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表 26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表9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苯乙烯		
	臭气浓度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 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20 人,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 1461.3-2021) 附录 A 中表 A.1 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 用水量按人均 10m³/a 计算, 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 则建设项目所需生活用水量 0.67t/d (200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0t/d (180t/a)。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一部分》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 此类废水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约为 6≤pH 值≤9 (无量纲)、COD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NH₃-N≤25mg/L。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通心河。

表 27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活污水 排放量 t/a	主要污染物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180	产生浓度 (mg/L)	6~9	250	150	150	25

		产生量 (t/a)	6~9	0.045	0.027	0.027	0.0045
		排放浓度 (mg/L)	6~9	225	130	130	22.5
		排放量 (t/a)	6~9	0.0405	0.0234	0.0234	0.00405

(2)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排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2、各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北工业区，建设项目占地约 45107.48 平方米，处理规模为 8 万吨/日，一期处理规模为 2 万吨/日，二期处理规模约为 3 万吨/日，三期处理规模约为 3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 CASS 法，污泥处理采用浓缩—机械脱水工艺，臭气处理采用分散收集后生物法集中除臭的方法。

一期服务面积约 8 平方公里；二期和三期收集范围逐渐覆盖全镇。项目选址区域位于同济东路，属于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纳污范围内，项目租用厂房设施内排污管线已经与市政集污管线连接，能够有效满足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污水的接入要求。项目日均排水量约为 0.6t/d，占日处理量的 0.002%，整体占比较小，项目水质较为简单，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治理排放，可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冲击力较小，对纳污水体及周边地表水体影响不大。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其出水水质可以达到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水量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是可行的。

表 2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1	生活污	CODcr BOD ₅ SS	中山市南头镇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	WS 001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	DW 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水	氨氮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粪池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2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WS-001	113.32 412656	22.699 30701	0.018	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	8:30~12:00、13:30~18:00	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pH	≤40 ≤10 ≤10 ≤5 6-9

表 3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L)
1	DW00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3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225	0.000135	0.0405	
		BOD ₅	130	0.000078	0.0234	
		SS	130	0.000078	0.0234	
		NH ₃ -N	22.5	0.0000135	0.004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405	
		BOD ₅			0.0234	
		SS			0.0234	
		NH ₃ -N			0.00405	

3、噪声

(1) 噪声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噪声为线切割介板机、线切割开槽机、成型机等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同类型企业的类比分析，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值为50~90dB(A)，根据企业工作制度，项目设备噪声产生时间段为8:30~12:00、13:30~18:00，夜间不生产。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 dB (A)	声源位置
1	线切割介板机	60~70	室内
2	线切割开槽机	60~70	
3	开料机	60~70	
4	成型机	60~70	
5	排废机	50~60	
6	热熔胶机	50~60	
7	压合机	50~60	
8	烫板机	50~60	
9	风机	80~90	

项目各产噪设备均位于车间内，无室外声源，全部设备同时开启时，对周围的声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应做好声源处的降噪隔音设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下列降噪措施：

1、在设备选型过程中积极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对各类设备进行合理安装，在安装过程中铺装减震基座、减震垫等设施，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导则》，消声器降噪可达到5~8dB (A)、减震垫降噪可达到5 dB (A)，本项目取5 dB (A)。

2、项目厂房墙壁为混凝土结构，门窗设施均选用隔声性能好的优质产品，生产时关闭门窗，同时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各作业区采取错位方式进行设置。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可知，75mm 厚加气混凝土墙（切块两面抹灰）综合降噪效果约为38.8dB (A)，本项目厂房墙面使用混凝土结构，生产时门窗关闭，因此噪声降噪效果按照25dB (A)。

3、项目日常运营过程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在中午休息时段不安排生产作

业，夜间不生产，减少对周边的影响；安排专业人员积极做好项目内各项设备设施日常保养、维护工作，确保各类设备设施处在正常工况下工作，避免不良工况下高噪声产生。

4、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安装在车间内，无室外噪声源。

综上所述，墙体隔声降噪效果取 25dB，加装减震底座的降噪效果取 5dB，本项目降噪效果达到 30dB(A)以上。

经建设单位针对产生的生产噪声在设备选型、安装、布局拟落实采取的降噪措施确保正常衰减量以及砖混墙体隔音的情况下前提下，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为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影响，应在运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方法最大程度地控制噪声污染，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布置，对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生产设备噪声较低，且本项目所有产噪设备均位于车间内，无室外声源，主要产噪设备为废气处理风机，设置于厂区东北角，远离敏感点布置，距离滚心八队的最近距离约 70m，项目与滚心八队之间隔着一个厂房，可通过墙体隔声有效降低对敏感点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④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生产。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厂界外50米范围内西南面滚心八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3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厂界 3 类标准
2#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	
3#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	
4#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算，则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0.01t/d，3t/a。定点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袋：主要为成型泡沫、成型珍珠棉及热熔胶的废胶袋，10g/个，成型泡沫、成型珍珠棉约 0.75m³一袋，则废包装袋共 19067 个，热熔胶用量为 0.35t/a，每袋 25kg，则废包装袋共 14 个，每个废包装袋约 150g，共 2.8622 吨/年；

②废边角料：主要成分为珍珠棉和泡沫，项目原材料泡沫用量为 8200m³/a 折合年用量为 164t/a，珍珠棉用量为 6100m³/a 折合年用量为 244t/a，得到产品泡沫包装制品 8000m³/a 折合年产量为 160t/a，珍珠棉包装制品 6000m³/a 折合年产量为 240t/a，泡沫分切、开槽成型废气产生量为 0.38t/a，烫板贴合废气产生量为 0.0114t/a 则项目产生废边角料共 164+244-160-240-0.38-0.0114=7.6086t/a。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根据废气源强分析, 项目活性炭年更换量为 6.048t/a, 吸附废气 0.0470t/a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0950t/a。

②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项目年使用机油 0.05t, 考虑设备使用的损耗约 30%, 则产生的废机油约 0.035t/a。包装规格 50kg/桶, 则年产生 1 个桶, 每个桶重约 0.5kg, 则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005t/a,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产生量为 0.0355t/a.

③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使用到机油, 此过程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抹布产生量为 5 条, 每条废抹布重 100g, 废抹布产生量为 0.0005t/a; 废手套产生量为 5 对, 每对废手套重 100g, 废手套产生量为 0.0005t/a; 废抹布和废手套在设备维护中沾染附着在设备内部的机油, 约 0.015t/a。则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为 0.016t/a。

表 3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 49	900-039-49	6.0950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T	3个月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HW08	900-249-08	0.0355	设备维护	液态和固态	废机油	废机油	T/In	不定期	
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6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机油	废机油	T/In	不定期	

注: 危险特性中 T: 毒性、I: 易燃性、In: 感染性、C: 腐蚀性、R: 反应性。

表 3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 49	900-039-49	生产车间东北	约 9m ²	袋装	约 4t	6 个月

	2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HW08	900-249-08	面 约 0.5m ²	约 0.5m ²	桶装	约 0.2t	12 个 月
	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约 0.5m ²	袋装	约 0.1t	12 个 月

对以上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专用临时堆放场地，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管理要求：

- ①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不同属性类别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储存，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固体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要求：

- ①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 ②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 ③贮存场所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具备防雨防渗防扬散等功能。
- ④若发生泄漏，泄漏的化学品采用吸收棉或其它吸收材料吸收，并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⑤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 ⑥在一定时间内定期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贮存场所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并按危险废物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分类收集、回收、处置固体废物的措施安全有效，去向明确。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对环境的危害性大大减少。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地下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根据本项目原辅材料、工艺流程，本项目存在的地下水污染源主要为危险废物、机油，主要污染途径为储存桶破裂导致危险物质泄漏，泄漏的危险物质垂直下渗或流出车间造成地下水污染。本项目车间地面均做硬化处理，同时，机油储存在防泄漏盘内；生产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门口设置门槛；在建设过程中将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本项目租用厂房为混凝土结构，车间地面已做硬化处理，在此基础上做好防漏防渗处理，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本项目只要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安全储存、重点防治区的防渗措施并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1）防渗原则

本项目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内储存的液体物料采用桶装储存。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易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地下水根据水质情况，具体处理；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有区别的防渗原则。

（2）防渗方案

根据本项目各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车间划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长期贮存或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一般防渗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简单防渗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厂内主要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如下表：

表 36 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单元	防渗防腐分区	防渗结构形式	具体结构、渗透系数
1	危废暂存间、机油贮存区	重点防渗区	刚性防渗结构	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0.8mm）结构型式，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2	车间其他区域	一般防渗区	刚性防渗结构	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00m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8} \text{cm/s}$
3	车间外区域	简单防渗区	/	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3) 防渗措施

- ①对车间门口设置缓坡，车间地面做硬化处理；
- ②加强固废管理，对固废进行分区储存，并做好存放场所的防渗透和泄漏措施，严禁随意倾倒和混入生活垃圾中，避免污染周边环境。

综上，项目拟将采取有效措施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可不进行跟踪监测。

6、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拟建项目特点，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本项目存在的土壤污染源主要为机油贮存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和废气处理设备，主要污染途径为储存桶破裂导致危废、机油、环氧树脂胶粘剂泄漏，废气设备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泄漏的危险物质垂直下渗或流出车间造成土壤污染，超标废气通过大气沉降造成土壤污染。项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后，对土壤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5.1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可能污染物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定期对生产车间各生产设备、危废暂存间、机油贮存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巡查，确保对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达标排放，降低环境风险事故。

2) 过程控制措施

(1) 围堰、事故应急等截流措施

项目厂房地面已全面硬化处理，项目危废储存在单独的危废暂存间，且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门槛；生产车间、机油贮存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车间门口设置门槛，机油贮存区周围设置围堰；车间内配备消防砂，发生泄漏时可得到有效截留，杜绝事故排放。

对于项目事故状态的危险废物等，必须保证不得流出厂界。项目须贯彻“围、堵、截”的原则，采取多级防护措施，确保事故废水未经处理不得出厂界。

(2) 地面硬化、雨污水管网

项目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做好冷却水池的防渗层，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对危险暂存点等可能存在泄漏、可能含有较高浓度污染物区域进行收集和处理。

采取上述地面漫流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后，本项目事故废水不会发生地面漫流，进入土壤产生污染。

(3) 垂直入渗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项目车间地面做防渗处理，机油储存在机油贮存区的防泄漏盘内，机油贮存区周边设置围堰，生产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车间门口设置门槛；危废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危废进行桶装分类储存，并在危废暂存间周边设置围堰，配备消防砂，事故情况下，泄漏的危废可得到有效截留，杜绝事故排放。

(4) 废气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对本项目产生废气采取有效收集处理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但是，当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情况，可能会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导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故障的原因主要有：抽风设备故障、人员操作失误、处理装置故障等。

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事故排放的事故发生。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废气抽排风的风机采用一用一

备的方法，严禁出现风机失效的事故工况。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抽排放系统及收集排放系统，并派专人巡视，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立即停止生产，切断废气来源，维修正常后再恢复生产，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做好日常维护工作，加强管理，对危险暂存点等可能存在泄漏、可能含有较高浓度污染物区域进行每天巡查，定期维修，对产生的危废按照要求进行收集和处理。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源头和过程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可不进行跟踪监测。

7、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sum \frac{q_i}{Q_i}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备注
1	机油	0.05	2500	0.00002	油类物质
2	废机油	0.035	2500	0.000014	
项目 Q 值 $\sum = 0.00003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

临界量的比值 Q 为 0.000034。

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废暂存间	泄漏	储存桶破裂导致危废泄漏，泄漏的危废污染周边水、土壤、大气环境	加强巡查，分类桶装储存，门口设置围堰，配备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定期清运
机油贮存区	泄漏	储存桶破裂导致机油、泄漏，泄漏的机油污染周边水、土壤环境	加强巡查，桶装储存，设置围堰及做好防渗层，配备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定期清运
废气处理设备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巡查，定期维护
生产车间	火灾伴生次生风险	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和浓烟污染周边水、土壤、大气环境	车间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应急设备，车间门口设置漫坡

(1) 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的防范措施

对本项目产生废气采取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但是，当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情况，可能会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导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故障的原因主要有：抽风设备故障、人员操作失误、处理装置故障等。

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事故排放的事故发生。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废气抽排风的风机采用一用一备的方法，严禁出现风机失效的事故工况。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抽排放系统及收集排放系统，并派专人巡视，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立即停止生产，切断废气来源，维修正常后再恢复生产，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2) 危险废物、机油泄漏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机油储存在仓库的防泄漏盘内；生产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门口设置漫坡；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管理，集中收集，分类处理，严格按照要求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后，可以阻止泄漏物料溢出。一旦出现泄漏事故，应急措施主要是断源（减

少泄出量)、隔离(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降低危害)、回收(及时将泄漏、散落废物收集)、清污(消除现场泄漏物,处理已泄出化学品造成的后果),组织人员撤离及救护。

3)、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消防废水收集

根据项目位置及周边情况,企业配置事故废水收集与储存设施,本项目设置雨水截止阀,发生火灾事故时,关闭雨水截止阀,防止事故废水泄漏到雨水管中,事故废水经配套事故废水收集与储存设施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②消防浓烟的处置

对于火灾时产生的大量有毒有害烟气,利用消防栓对其进行喷淋覆盖,减少浓烟的扩散范围及浓度,产生的消防废水通过车间门口防水挡板拦截在车间内,配套事故废水收集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能有效地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企业配备应急物资,加强隐患排查,可有效控制项目环境风险影响。

八、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且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地,周边均为企业厂房和居民区,无生态环境敏感点,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泡沫分切、开槽成型、珍珠棉烫板、人工粘合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苯乙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甲苯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乙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TVOC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建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建标准值	
			苯乙烯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50~90dB(A)	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交给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各项固体废弃物按上述方法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车间地面均做硬化处理，同时，在建设过程中将危废暂存间、机油贮存区区域划为重点防治区，车间地面已做硬化处理，在此基础上做好防漏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344 号令）的要求规范化学品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仓库在厂内存储地点必须远离动火点，且保证储存地点通风良好，现场设置明显、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生产区应划分禁火区和固定动火区，并设置明显的标识。</p> <p>根据项目位置及周边情况，本项目在车间门口设置漫坡，在危废暂存间门口、机油贮存区周边设置围堰，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通过围堰、漫坡和雨水截止阀拦截在厂区内外。</p> <p>对于火灾时产生的大量有毒有害烟气，利用消防栓对其进行喷淋覆盖，减少浓烟的扩散范围及浓度，产生的废水截留在厂区内外，待结束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会对项目及其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若本项目能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排放，则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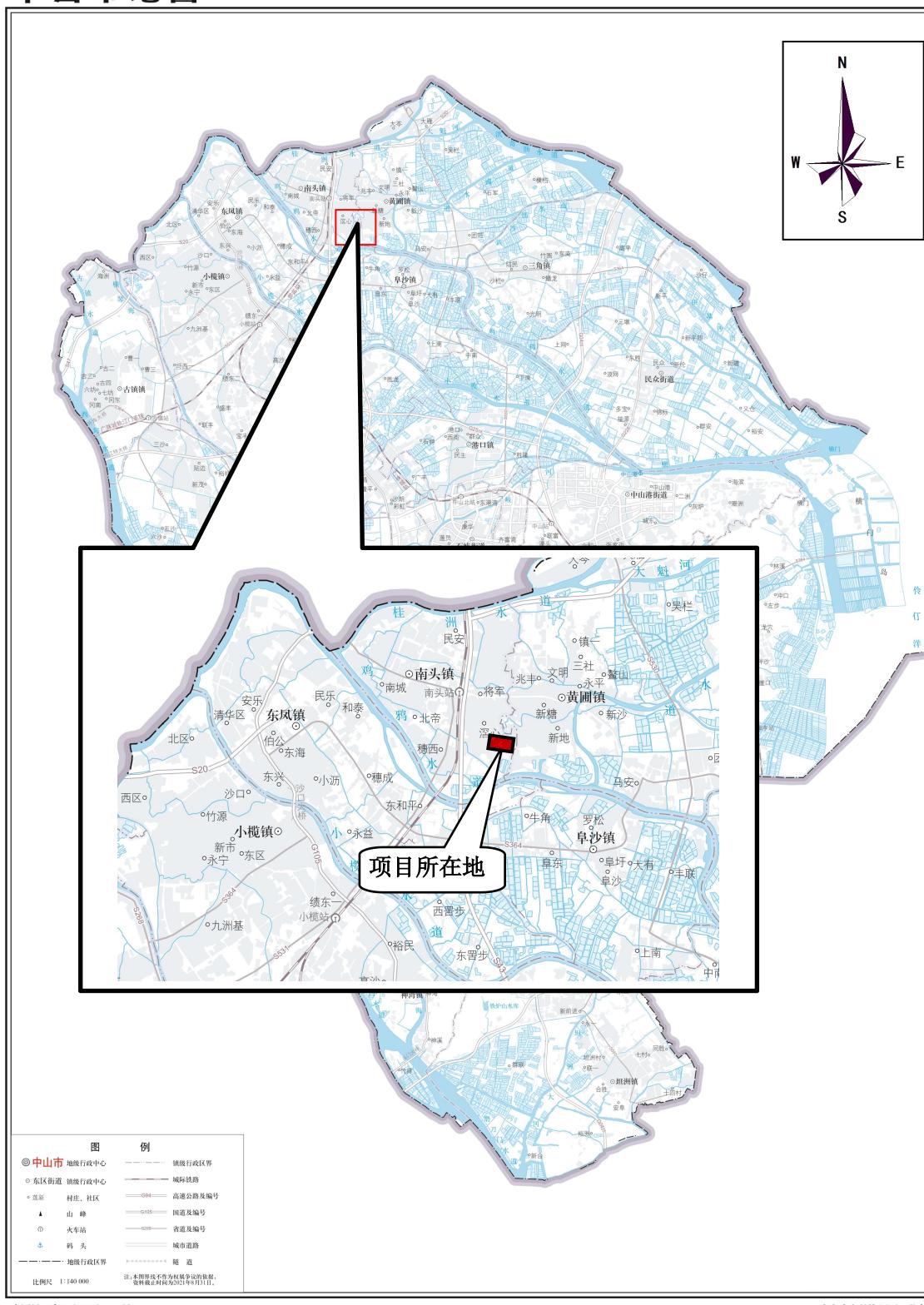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t/a)	变化量 ⑦ (t/a)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	/	0.3450	/	0.3450	+0.3450
废水	COD	/	/	/	0.0405	/	0.0405	+0.0405
	BOD ₅	/	/	/	0.0234	/	0.0234	+0.0234
	SS	/	/	/	0.0234	/	0.0234	+0.0234
	氨氮	/	/	/	0.00405	/	0.00405	+0.004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2.8622	/	2.8622	+2.8622
	废边角料	/	/	/	7.6086	/	7.6086	+7.608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6.0950	/	6.0950	+6.0950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	/	/	0.0355	/	0.0355	+0.0355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016	/	0.016	+0.016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中山市地图



审图号：粤S(2021)142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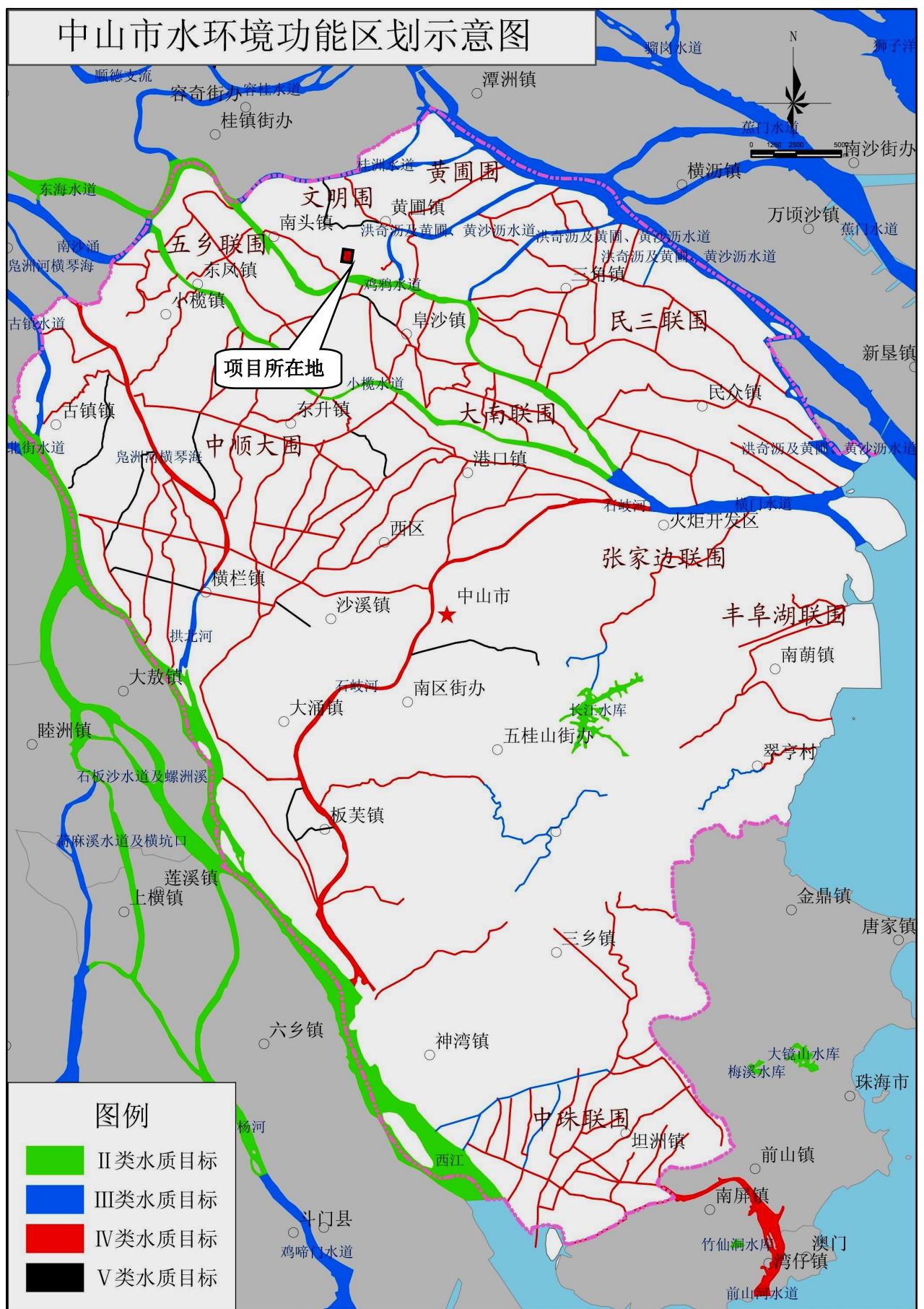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DA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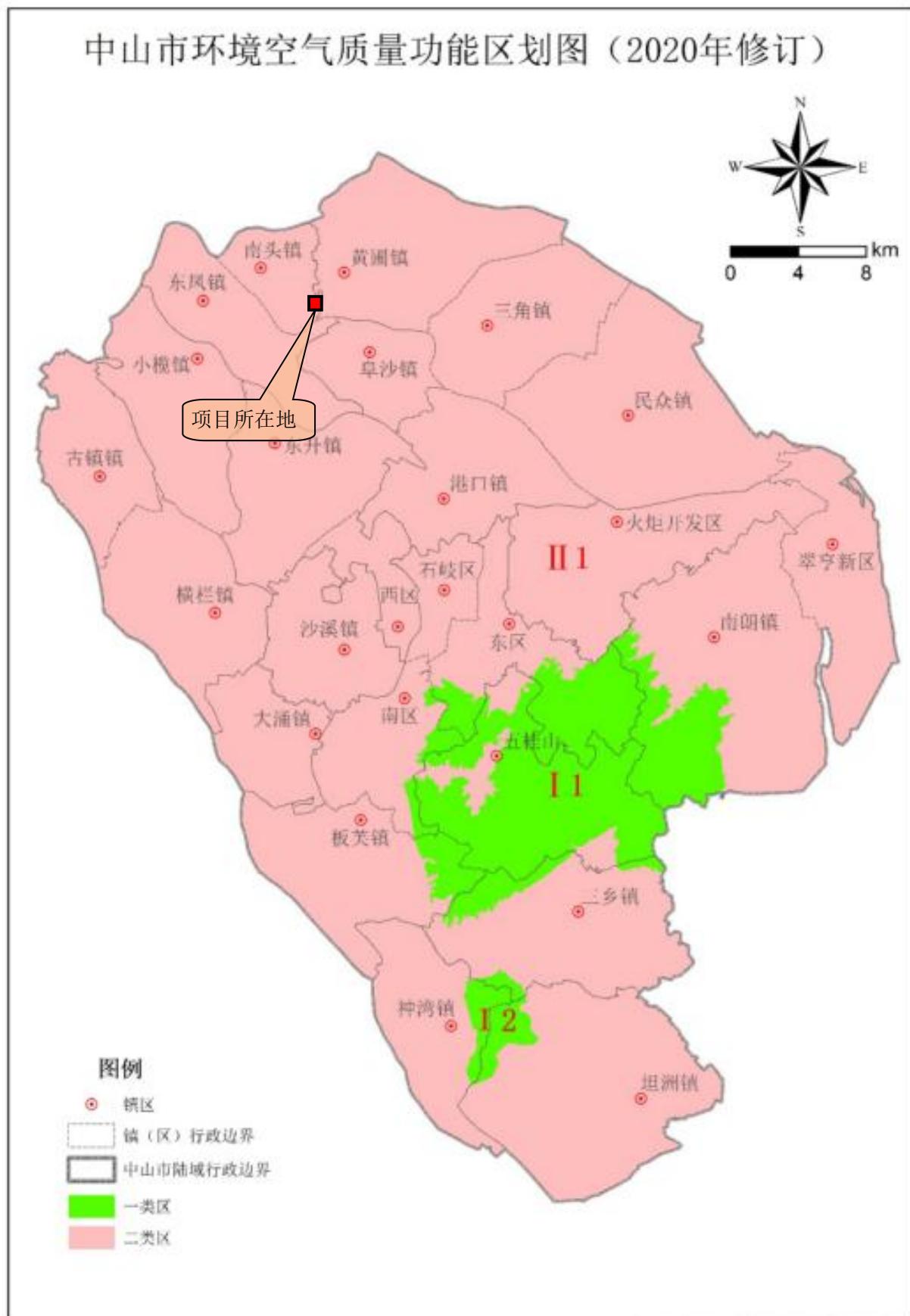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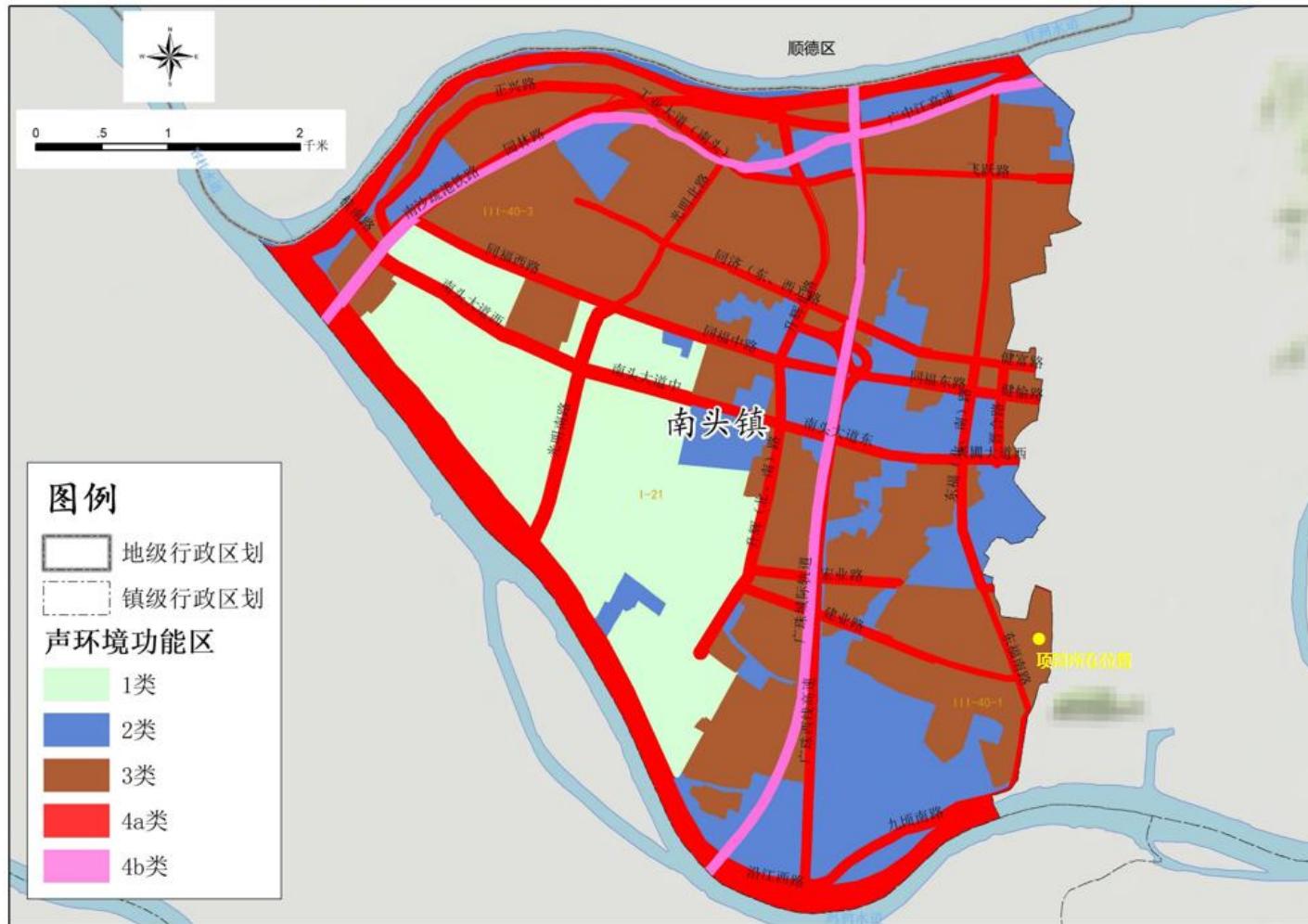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0年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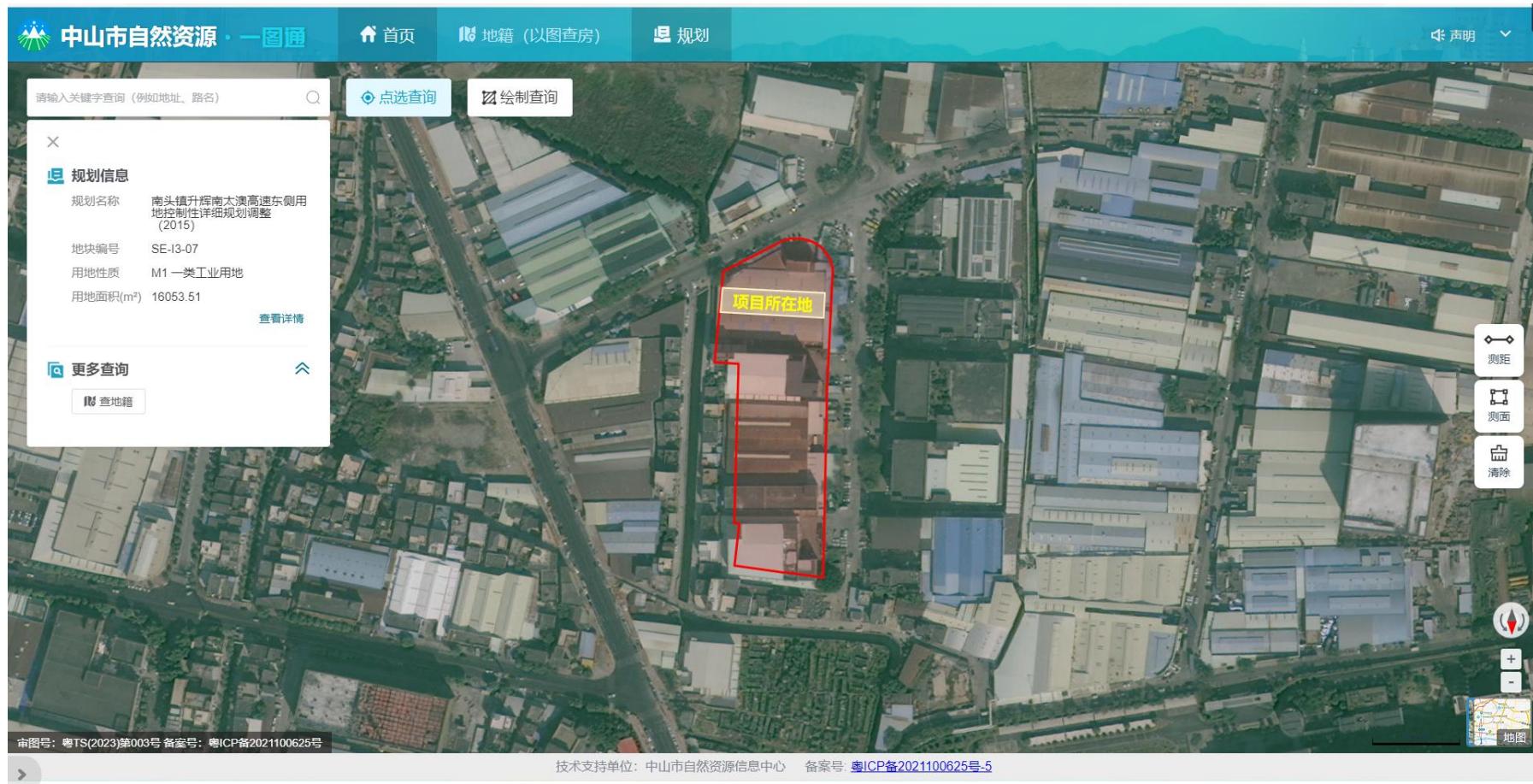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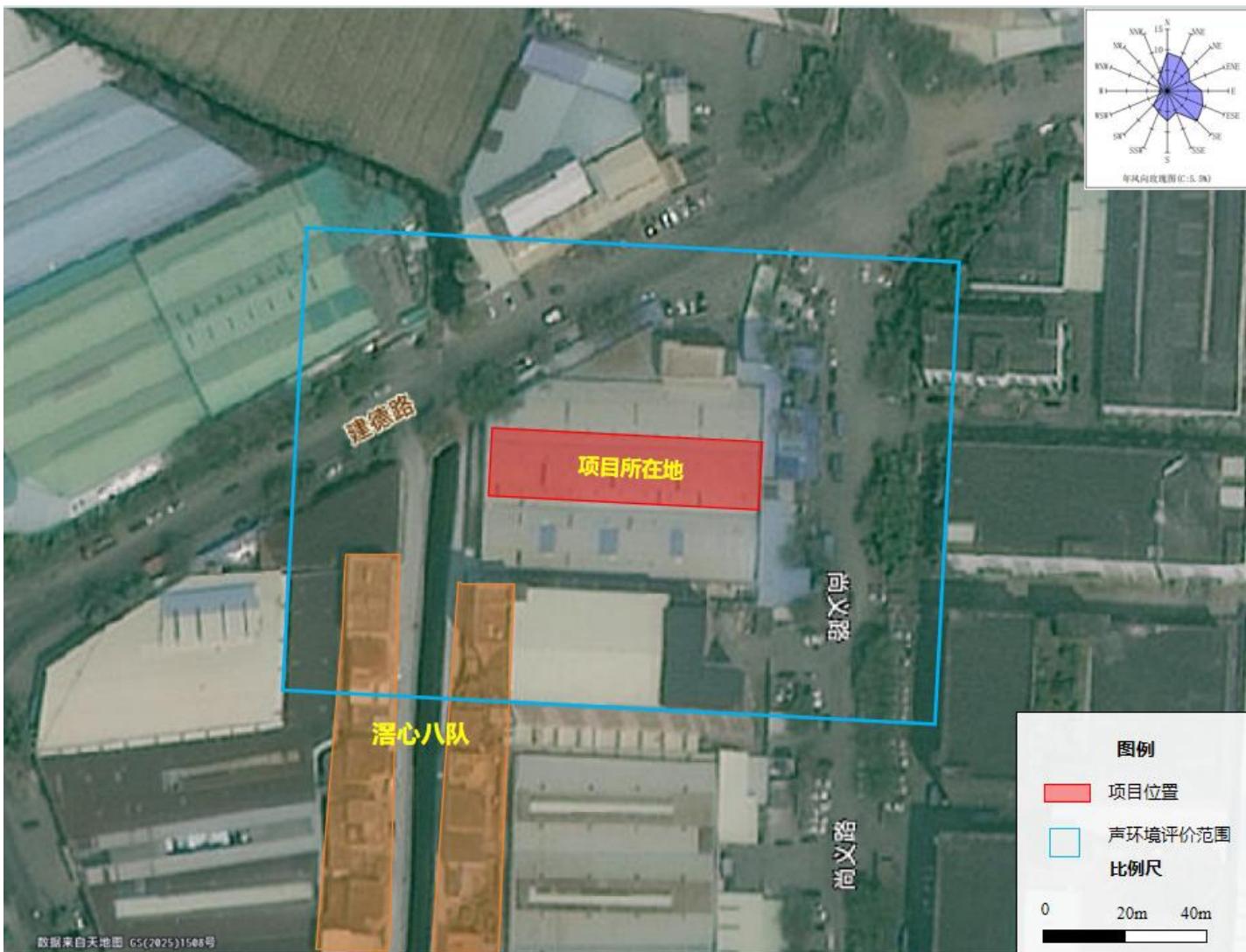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四至图



附图 7 中山市自然资源一图通中项目位置



附图 8 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图



附图9 大气评价范围图

